

白水县司法局

2019 年部门综合预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参与县上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工作。

2、 承担县委依法治县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制定法制宣传，普及法律常识和依法治县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地方、行业、基层依法治理工作。

3、 指导和监督全县公证、律师、法律顾问工作。

4、 管理全县法律援助工作。

5、 协调管理“148”法律专线工作。

6、 指导全县法律服务工作。

7、 管理指导全县基层司法行政工作及基层人民调解工作和 10 个乡镇司法派出所的人、财、物等事宜。

8、 指导全县司法鉴定工作。

9、 监督、检查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装备配置和财务管理工作

10、 指导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指导下属事业单位的人事工作。

11、负责全县依法治县、法制宣传教育研讨工作。

12、负责全县行政执法人员法律培训工作。

二、2019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1. 加大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力度,切实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在增强公民遵守意识、震慑和预防犯罪方面的重要作用;

2. 继续加快人民调解队伍专业化建设,提升人民调解员专职化水平。

3. 努力做好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实现全县覆盖。

4. 进一步推进“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

5. 强化社区矫正日常管理,加强重点人员管控。

6、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进一步树立司法行政队伍良好形象,推出系列有力举措,着力提升群众满意度。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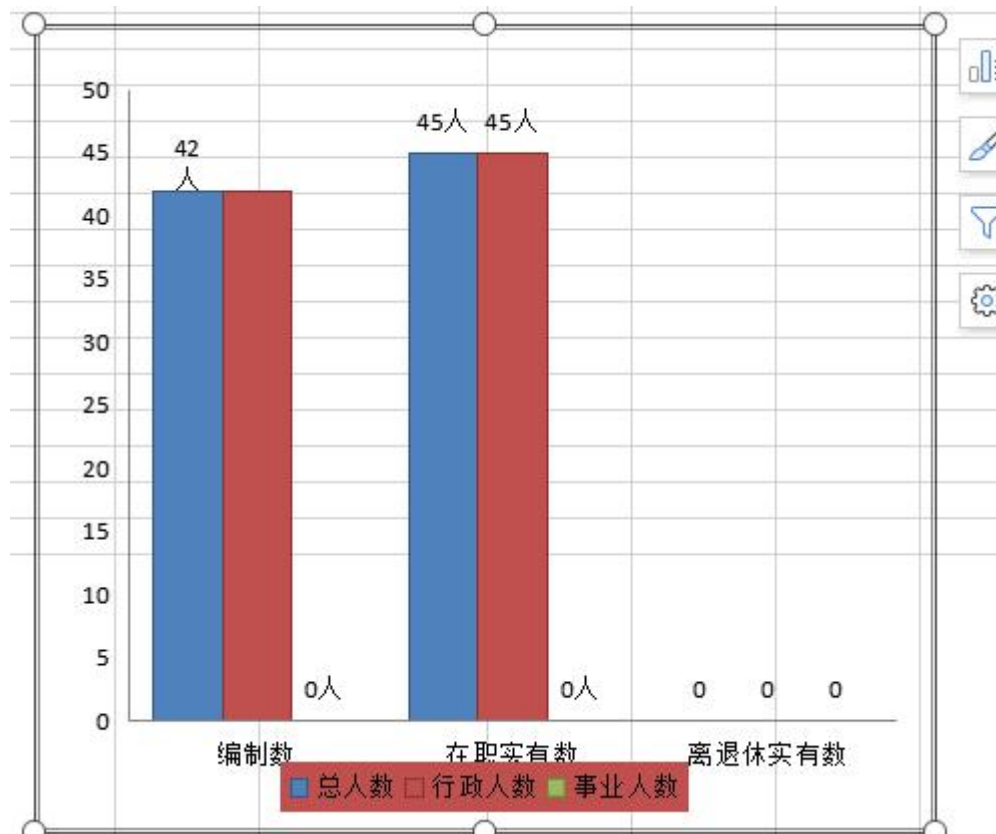
纳入本部门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2个,包括:陕西秦泉事务所和白水县公证处。

序号	单位名称
1	白水县司法局(机关)
2	陕西秦泉事务所
3	白水县公证处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人员编制42人,其中行政编制

42人；事业编制0人，实有人员45人，其中行政45人、事业编制0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已移交养老中心。



五、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辆，单价5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2019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价5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六、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2019年部门预算中未编制专项业务经费，因此未编制绩效目标表。

七、2019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70.2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7.3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70.2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7.35 万元，原因：人员工资增加造成预算增加。

(二)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9 年财政拨款收入 570.2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7.35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 570.2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7.35 万元，原因：人员工资增加造成预算增加。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570.2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7.35 万元；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支出 570.2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7.35 万元；原因：人员工资增加造成预算增加。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43.42 万元，较上年增加 5.12 万元，原因是：本年度工作人员工资待遇提高；20406 司法 443.42 万元，较上年增加 5.12 万元，原因是：本年度工作人员工资待遇提高；2040601 行政运行（司法）443.42 万元，较上年增加 5.12 万元，原因是：本年度工作人员工资待遇提高；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56 万元，较上年减少 13.35 万元，原因是：本年度有新增退休人员；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0.50 万元，较上年减少 12.94 万元，原因是：本年度有新增退休人员，其中：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79 万元，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 万元。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07 万元，较上年减少 0.4 万元，原因是：本年度有新增退休人员，其中：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55 万元，2082703 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 0.52 万元。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45 万元，较上年增加 0.1 万元，原因是：本年度标准提高；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45 万元，较上年增加 0.1 万元，原因是：本年度标准提高；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45 万元。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27 万元，较上年减少 2.14 万元，原因是本年度有新增退休人员；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27 万元，较上年减少 2.14 万元，原因是本年度有新增退休人员；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27 万元。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441.58 较上年增加 13.95 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待遇增加。其中：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支出 334.90 万元，较上年增加 25.2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50102 社会保障缴费支出 72.02 万元，较上年减少 4.51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较 2018 年减少，50103 住房公积金 27.27 万元，较上年减少 2.15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较 2018 年减少，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40 万元，较上年减少 4.67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较 2018 年减少。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6 万元，较上年减少 1.37 万元，主

要原因是遗属减少。其中：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16 万元，较上年减少 1.37 万元，主要原因是遗属减少。

502 机关商品和福利支出 75.42 万元，较上年减少 3.72 万元，主要是因为人员退休。其中：50201 办公经费 55.8 较上年减少 1.31 万元，50202 会议费 2 万元，与上年持平，50203 培训费 1.62 万元，与上年持平，50206 公务接待费 5 万元，与上年持平，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万元，与上年持平，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 万元，与上年持平。

(2)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3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466.12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28 万元，原因是本年度有新增退休人员，其中：30101 基本支出 170.01 万元，30102 津贴补贴支出 164.89 万元，30107 绩效工资支出 24.54 万元，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79 万元，30109 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0 万元，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支出 11.52 万元，30113 住房公积金支出 27.27 万元，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40 万元。

3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75.42 万元，较上年减少 3.72 万元，原因是本年度单位编制人数减少，商品服务支出减少。其中：30201 办公费支出 8 万元，较上年增加 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业务增加，造成办公费上升。30202 印刷费 3.8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业务增加，造成印刷费上升。30205 水费 2.16 万元，较上年增加 1 万元，单位 30206 电费 1.35 万元，较上年持平，30207 邮电

费 1.49 万元，较上年持平，30208 取暖费 1 万元，较上年增加 0.8 万元，原因是取暖面积增加，30211 差旅费 3.67 万元，较上年持平，30215 会议费 2 万元，较上年持平，30216 培训费 1.62 万元，较上年持平，30217 公务接待费 5 万元，较上年持平，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万元，较上年持平，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4.33 万元，较上年减少 4.81 万元，人员退休造成车补减少，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 万元，较上年持平。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6 万元，较上年减少 1.37 万元，原因是本年度遗属减少，其中：30305 生活补助支出 1.16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六)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预算情况

1、2019 年“三公”经费总计 11 万元，较上年增加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0 万元，较上年持平，主要是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较上年持平，主要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万元，较上年持平，主要是健全用车审批制度，科学合理安排公务用车，保证费用不突破上年支出数；公务接待费 5 万元，较上年持平，认真贯彻八项规定，确保接待费运用在合理的区间。

2、会议费 2.00 万元，较上年持平。主要是严格执行会议费管

理办法，严控预算，培训费 1.62 万元，较上年持平，主要是严格执行会议费管理办法，严控预算。

(七)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 年本部门白水县司法局、白水县司法局机关、白水县公证处 1 家下属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75.42 万元，较上年减少 3.72 万元，原因是本年度单位编制人数减少，商品服务支出减少。

其中：办公费 8 万元，印刷费 3.8 万元，咨询费 0 万元，手续费 0 万元，水费 2.16 万元，电费 1.35 万元，邮电费 1.49 万元，取暖费 1 万元，物业管理费 0 万元，差旅费 3.67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维修(护)费 0 万元，租赁费 0 万元，会议费 2 万元，培训费 1.62 万元，公务接待费 5 万元，专用材料费 0 万元，被装购置费 0 万元，专用材料费 0 万元，劳务费 0 万元，委托业务费 0 万元，工会经费 0 万元，福利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4.33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 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 万元。

(八)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八、专业名词解释

1、“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

购置支出(含车辆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2、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白水县司法局

2019年1月30日